

煤制油公司化工三剂2025年第3次液氨框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10 10:10:30 阅读次数：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煤制油公司化工三剂2025年第3次液氨框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310584，招标人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项目单位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

装置概况：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液化中心备煤装置用液氨来制备煤直接液化催化剂，热电中心脱硫脱硝装置使用液氨配备氨水洗涤烟气来达到排放标准。各部位使用的液氨均有严格的质量指标，必须达到GB/T536-2017中一等品的要求。因招标人使用液氨量不稳定，且存储条件有限，投标人须保质保量按期供货。

2.1.2招标范围：本项目1个标段。采购货物如下：

序号	物资	采购数量（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液氨\99.80% GB/T536-2017 一等品	约2500吨	交货期为接到通知后3日内到货。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乌兰木伦镇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氨或液氨或同时包含第二类3项有毒气体及第8类腐蚀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氨或液氨或同时包含第二类3项有毒气体及第8类腐蚀品）。

（3）投标人须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氨或液氨或同时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3项）及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腐蚀品））；如投标人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则须有相应与之配送合作的单位，并提供投标人与合作单位的合同或协议及合作单位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氨或液氨或同时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3项）及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腐蚀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2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已完成的液氨的供货合同业

绩1份（单份合同采购量不少于800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履约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生产商、经销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10 14: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17 14: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01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地 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邮 编: 017209

联 系 人: 吉广雨

电 话: 0477-8923687

电子邮箱: 10511280@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能大厦

邮 编: 010000

联 系 人: 任亦楷

电 话: 0471-3261780

电子邮箱: 20033145@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 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 8:30-12:00; 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